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根据八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要求，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将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纳入台账管理范围，并对 2020 至 2022 年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八条贯彻措施和第六次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一) 政治站位更高，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各级各部门把审计整改同省委“争优、争先、争效”行动相结合，与巡察整改、督查考核等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把整改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研究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在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部门联动更加顺畅。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链条和跟踪检查责任链条，按照审计机关跟踪检查、政府领导督促协调、审委会领导批示督办三个时段压茬推进整改。市审计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文件精神，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形成合力。具体整改工作中，各部门注重联动会商、机制共建，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如市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出台“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方案，坚定市场主体信心，培育财源税源；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四部门联合起草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整改成效更加显著，一些领域（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09个主要问题，已整改到位91个，总体整改率83%。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72个，已整改72个，整改率100%；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14个，已整改5个；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23个，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各整改责任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6.43亿元，相关部门单位出台或完善制度48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整改责任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通过加快支出

进度促进资金拨付等整改 59161 万元，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整改 947 万元，通过上交财政资金等整改 4199 万元，通过追缴收回财政资金等整改 29 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8 个问题已整改 13 个，整改问题金额 13416 万元，完善制度 14 项。

1. 关于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市财政局专门发文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起将各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单位资金实行全流程支付电子管理。5 家国有企业已按规定纳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2 家市属国有企业代持财政部门银行股权分红收入已上交财政。

2. 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使用不及时问题。财政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工信部门 4 个专项资金已支出 2196 万元，商务、水利等部门 5 个专项资金已支出 5183 万元，海洋渔业专项资金已支出 1996 万元。

3. 关于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一是市政府出台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已压减部分专项资金规模 2.9 亿元，整合 8 个专项资金。二是市财政局、市卫健委于 2023 年 6 月重新制定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市商务局将第三产业发展、外经贸发展等 6 个专项资金项目整合为莆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 关于湄洲岛管委会 2022 年度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湄洲岛管委会出台了规范“保护湄洲岛”专项

资金管理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等 5 个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非税收入 123 万元已上缴国库，结余资金 920 万元已收回统筹使用，海洋渔业补助资金已支付 317 万元。

（二）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6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整改问题金额 7029 万元，完善制度 5 项。

一是 2 家单位应缴财政款 1224 万元已上缴财政，9 家单位结余资金 455 万元已清理统筹使用。二是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结果应用，精准填报绩效监控数据。市财政局印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工作方案，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的职责分工，加大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市科技局印发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严格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三是市图书馆未登记资产的图书已办理验收入账手续。市科技局对历史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35 个问题已整改 32 个，整改问题金额 28228 万元，完善制度 6 项。

1. 惠企纾困政策和资金落实审计方面问题。一是针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市商务局修订了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市人社局建立创业支持资金事前、事中、事后评审监督制度，督导各县区按程序申领补助资金，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市工信局全面梳理风险点，开展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后评价。二是针对政策推动落实不到位问题。市工信局积极走访企业推介政策，2023 年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企业比增 105%。

市财政局通过发提醒函、日常跟踪督促、纳入绩效考评结果运用等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有实施政府采购的 72 家主管单位按规定发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推动电子商务保稳提质增效文件，出台九条措施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完善政策体系。

2.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审计方面。一是市政府召开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工作专题会议，市住建局正在起草关于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是市水务集团下属 2 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上缴污水处理费。三是市水务集团加强用水性质稽查，9 家不同价格用水混用计量企业已重新立户。市供水公司与 10 家用水企业重新签订供水合同。

3. 医疗保险基金及“三医联动”改革审计方面。一是 6 个县（区、管委会）财政补助资金已到位 24941 万元。二是市医保局追回不符合条件报销和重复收费涉及的医保基金。三是市医保局采取对医疗机构进行约谈、定期通报、纳入考核范围等措施，督促有关医疗机构按规定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四是秀屿区财政局已拨付秀屿区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补偿款。

4. 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审计方面。城厢区、涵江区分别将 760 万元、491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全部下达项目单位。城厢区 2 所中学综合楼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涵江区 3 所幼儿园装修及教学设备采购已完成，其中 2 所已开始开园办学。涵江区 494 万元工程款（采购款）已全部支付，城厢区 136 万元工程款已全部支付。

针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配套不到位问题，2个区加强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监管工作，按规定配置了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开展助餐、日间照料等服务。

（四）民生资金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0个问题已整改26个，整改问题金额14354万元，完善制度12项。

1. 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审计方面。针对城乡优质学位分布不够均衡问题，荔城区投入800多万元建设10所农村幼儿园寄午工程，定期开展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开展订单式、补短式教研活动。城厢区推进学前教育总园+集团工作，通过送教到园、交流支教等形式，让乡村幼儿同享优质学前教育。针对民办幼儿园管理较薄弱问题，荔城区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加强食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谱留样要求；城厢区出台学校食堂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食堂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食品安全要求。

2. 环卫经费使用绩效审计方面。一是城厢区与保洁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环卫工人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从2023年7月起执行。二是共建美丽乡村资金2022年未到位部分已列入2023年预算调整，环卫设备和公厕采购资金已拨付到位。三是市城管局对共建美丽乡村、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开展了到期评价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四是荔城区要求各村居严格执行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专款专用。2个村居被统

筹用于村级财力的垃圾处理费已退回。

3.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方面。一是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创建补助资金 128.4 万元已全部支出。二是仙游县及时修订完善《总医院章程》，补充医院及职工的权利与义务条款，建立医共体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和工作章程。三是县总医院“四大中心”采购设备已完成专家参数论证，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招标。县总院已建立总院 PCI 团队，2023 年上半年独立开展手术 54 例。四是加强与省级、市级医院对口合作，通过建立名医工作室、专科联盟、对口支援等方式，加强薄弱学科建设，提高疑难、危重症病的诊疗水平。

4. 省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审计方面。针对资金支出缓慢问题，2023 年 1 月以来，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公司累计化解闲置资金 9394 万元；2023 年 7 月，荔城区水利局将 670 万元水环境综合治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市木兰溪水利管理处已制定城区排涝工程倒排工期计划，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已支出专项资金 3310 万元。二是针对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木兰溪水利管理处对不在岗的工程管理人员按约定罚款，3 个工程履约保函已按规定重新提供。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10 个问题已整改 8 个，整改问题金额 1308 万元，完善制度 11 项。市住建局延寿山庄房产已按规定办理移交，三江口镇政府于 2023

年3月补签镇政府旧址房屋拆迁协议书，镇海街道办事处已将资产处置收入1308万元上缴至区财政，10家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清理，做到账、卡、物一致。

针对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尚未整改到位的18个问题，市审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县区政府整改责任主体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更好服务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

单位负责人：余丽红 联系人：陈清远 电话：2294530

莆田市审计局

2023年12月29日